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水毁农田护坎修复工程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采购代理机构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时　　间：二〇二六年十月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 现将自愿委托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受托代理方：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2026 年镇巴县永乐镇光辉村水毁农田护坎修复工程	1	1380755.28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

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委托方提供。

3. 采用以下（C）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。

A.公开招标　　B.邀请招标　　C.竞争性磋商

D.竞争性谈判　　E.询价　　F.单一来源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磋商谈判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4. 严格按照汉财办采管〔2026〕24 号文件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本委托代理协议与采购公告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；负责信息的编制、提交、初审，对提交公开信息质量向甲方负责。

5. 落实综合评分法项目得分、评审专家评分明细公开要求，评审专家姓名做去标识化处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；严格遵守各类公告法定发布时限要求。

6. 甲方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告、履约验收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工作。

7. 甲方应当在采购文件显著位置告知供应商本项目全部信息公开事项，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知悉并接受相关公开要求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5. 配合甲方落实供应商信息公开事项告知义务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代理服务费

代理服务费由__采购人__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 计价[2002]1980 号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

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 号）文件工程类标准计算。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委托方联系人：苏先生，19992718966；受托方联系人：刘先生，0916-8895155。

2. 代理服务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收取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贰份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

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：（公章）

委托方法人代表

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/签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受托方全称

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（公章）

受托方法人代表

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/签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14 日